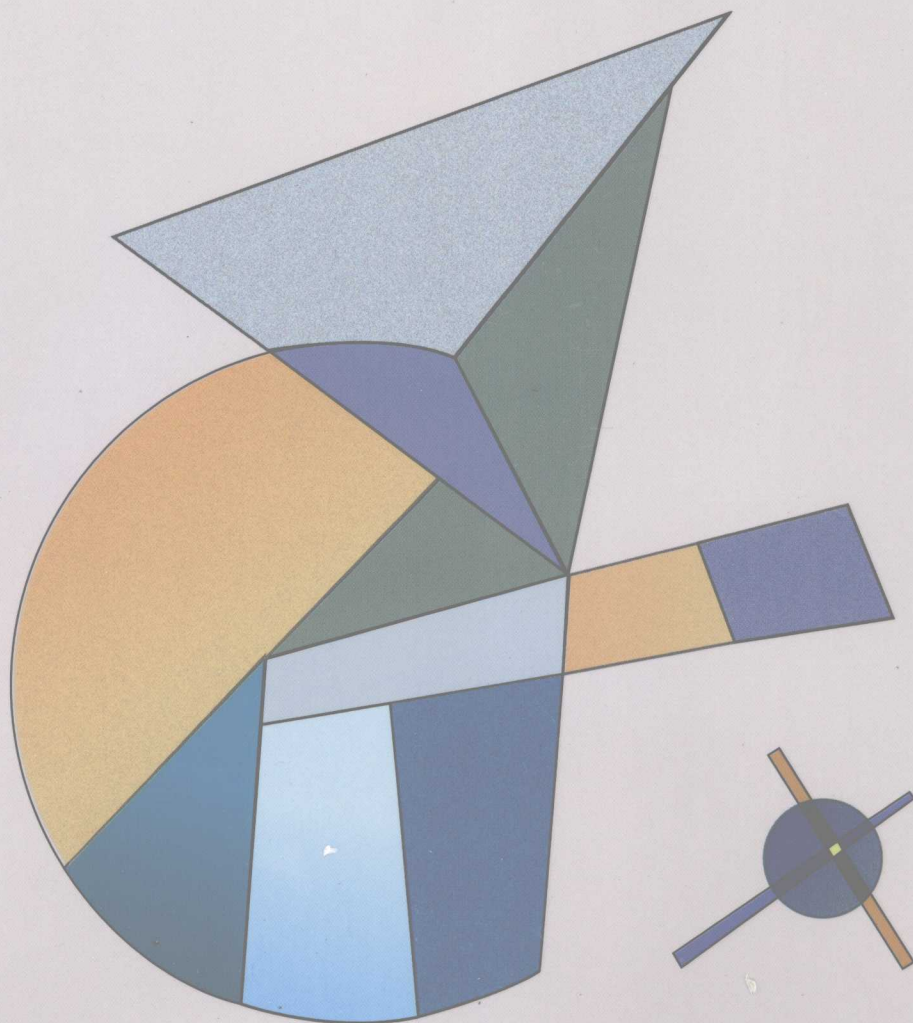


• 反洗钱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主编：张亦春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 重庆钱锺书学术研讨会 ·

2008 年 10 月 10 日



重庆钱锺书学术研讨会

反洗钱 国际学术 研讨会 论文集

主编：张亦春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洗钱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张亦春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7-5615-3133-4

I. 反… II. 张… III. ①金融-刑事犯罪-国际学术会议-文集②反洗钱法-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IV. D91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1975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地址:厦门市集美石鼓路 9 号 邮编:361021)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9×1194 1/16 印张:19.25 插页:1

字数:550 千字 印数:1~1 100 册

定价:3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序

当前,全球范围内的洗钱活动已成为继贩毒、军火走私之后的又一国际公害。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以及与世界经济的不断融合,国内洗钱问题也日益突出,大量资金通过洗钱及走私、贩毒、贪污受贿等与洗钱有关的上游犯罪活动流出国门。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各类非法收入通过金融机构洗钱的规模与频率迅速扩大。根据国际权威组织的估算,我国洗钱规模每年不少于3000亿人民币,大致上相当于我国经济总量的2%。频繁且大规模的洗钱活动不仅严重扰乱了我国正常的金融、经济秩序,还导致国家巨额税收的非法流失,严重危害了国家政治、经济利益,对社会造成了极大破坏。加强反洗钱监管和研究已刻不容缓。反洗钱问题很复杂,涉及政治、金融、立法、司法等方方面面,是一项系统工程。为了有效遏制各种洗钱犯罪,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6年10月31日会议表决通过了《反洗钱法》。应该讲,反洗钱问题的研究在中国还刚刚起步。因此,如何借鉴国际经验,建立起有效的反洗钱监控体系,明确金融机构在反洗钱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在反洗钱中的预防和控制作用,已经是我国金融业改革发展进程中面临的重要任务。

为促进中国的金融学科建设,并更加有效地为我国的反洗钱工作提供理论指导及政策建议,由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厦门大学金融研究所和中国人民银行三方共同主办,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分行协办的首届“反洗钱国际学术研讨会”于2006年12月10日在厦门大学举行。研讨会由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书记张兴国主持开幕式,厦门市政协副主席陈耀中、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上海分行、广州分行和成都分行的高层领导到会并致贺词。同时与会的还有多位国内外知名金融专家、学者。研讨会气氛热烈、成果丰硕。

研讨会以“反洗钱”、“资本外逃及其跨国监管的政策合作”为主题,探讨了反洗钱国际合作、博彩业洗钱,以及中国经济转轨进程中与洗钱相关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来自国内外各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金融业界的知名人士及在校师生共300余人出席了大会。美国内华达州立大学John Mills教授、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John Whalley教授、日本中央大学商学部吴天降教授、澳门理工大学社会经济研究所王五一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副会长吴念鲁教授、湖南大学校长金融学院院长杨胜刚教授、对外经贸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邱兆祥教授、暨南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刘少波教授、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院长王自力教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贾墨月教授、国际金融研究所副所长王元龙教授、厦门大学李晓峰教授、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师永彦处长、富国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总监陈继武博士、中国再保险公司资产运营部总经理袁东博士等都作了精彩的专题发言。研讨会还进行了分组讨论,与会的专家学者就大会的主题及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本论文集由反洗钱国际学术研讨会组委会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全部论文进行了认真评审后,从参会者提交的百余篇论文中精选出48篇编辑而成。论文集收录的论文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国内外反洗钱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和发展趋势。论文内容包括反洗钱国际合作的框架及途径、反洗钱国际合作面临的障碍及对策、反洗钱的国际经验及其启示、洗钱渠道分析与加强监管的

政策建议、博彩业洗钱与反洗钱问题探讨、证券业反洗钱问题研究、保险业反洗钱问题研究、国际反洗钱领域的最新进展、反洗钱立法的国际比较及对我国的启示、转轨国家反洗钱的国际比较、完善金融机构反洗钱的激励机制、建立我国反洗钱立体监管网络、反洗钱的国际合作与尊重各国的主权和国情等。

作为此次国际学术研讨会的承办方,厦门大学金融系的广大师生为筹备工作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厦门大学金融系源于1921年在商学部设立的银行科,1928年正式设立“银行学系”,迄今已有80多年的办学历史。2002年,厦门大学金融学科被评选为国家重点学科,是中国东南沿海和经济特区唯一一所国家级金融学重点学科,教学和科研力量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2005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批准了厦门大学金融系“世界赌博爆炸与中国的金融利益——博彩金融管理问题研究”面上课题项目(项目批准号:70473076)。与博彩相关的洗钱及其监管政策是博彩金融项目的核心议题之一,此次召开的反洗钱国际学术研讨会是该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006年度工作计划的主要组成部分。以上这些成绩的取得,包含着金融系全体师生的不懈努力,也是与国内外各界朋友们的支持和鼓励分不开的。在此,我代表厦门大学金融系对长期支持金融系学科建设和发展的各界朋友们表示深深的谢意。

论文在结集出版过程中得到提交论文的专家学者们的重视和大力支持。在此,我对参会同仁对我们的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

在研讨会筹备和论文结集出版过程中,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朱孟楠教授,厦门大学金融系主任杜朝运教授,以及金融系郑荣鸣教授、陈善昂副教授、许文彬副教授、蔡庆丰副教授、李丽蓉老师、张忠正老师、蔡淑昭老师等同志,都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张亦春

2008年9月12日于中国厦门

目 录

第一篇 反洗钱问题的经济学考察

我所经历的有关“反洗钱”事件	吴念鲁(3)
反洗钱的外部性与激励机制的建立	邱兆祥 朱宝明(9)
关于完善我国反洗钱机制的思考	刘少波 芦 峰(16)
论我国反洗钱机制的进一步完善	江曙霞 赖继红(23)
提高反洗钱运作效率的构想	
——信息技术应用与管理制度调整	陈国进 刘 学(29)
外汇领域反洗钱初探	贾墨月(37)
反洗钱机构的博弈和成本分析	吴丽华 刘利恒(42)
金融机构反洗钱内控制度研究	蔡丛露(49)
资本项目开放与金融危机	肖 崎(54)
基于委托代理视角的我国反洗钱监管	周世成(62)

第二篇 反洗钱监管及国际比较研究

开放经济下我国开展反洗钱国际合作的策略分析	张亦春 占 硕(69)
我国反洗钱国际合作的障碍和对策分析	王自力 郑 君(75)
反洗钱中监管机构和商业银行的博弈与委托代理问题研究	杨胜刚 曾 翼(86)
反洗钱立法的国际比较及启示	王晓明(96)
反洗钱立法的国际比较及对我国的启示	岳改之 王自力(101)
泉州“5·12”特大跨国制贩冰毒洗钱案引发现金管理和反洗钱工作 的思考	薛严清 李 芳(108)
中国内地与香港反洗钱合作问题研究	王 鹏 林小玲(113)
当前全球洗钱活动的趋势分析	肖扬清 徐宝林(120)
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体系	
——来自瑞士的经验	李 鹏 蔡庆丰(128)
反洗钱立法的国际比较及对我国的启示	王红曼(134)
《反洗钱法》出台的几点冷思考	林泽生(145)

反洗钱相关概念法律界定国际比较及其对我国反洗钱立法的启示	陈鹏军(150)
反洗钱过程中政府针对金融机构策略的探讨	朱九锦(155)

第三篇 金融业反洗钱问题研究

保险业反洗钱的现实困境与路径选择	杨胜刚	张惠娟(167)
基于委托代理模型的我国金融机构反洗钱激励约束机制研究	郑 鸣	肖 健(174)
我国商业银行反洗钱的成本收益分析	郑 鸣	冯 凯(181)
房地产业反洗钱问题研究	魏巍贤	李丕东(190)
新形势下我国证券保险机构反洗钱的博弈分析	李晓峰	钟 潇(195)
金融机构反洗钱的激励机制研究	李子白	沈 杰(202)
证券领域反洗钱初探	陈善昂	武津波(209)
我国金融机构反洗钱面临的困境和完善反洗钱机制之对策		
——基于金融机构反洗钱博弈分析的思考	戴淑庚	吴锦蓉(214)
我国金融业反洗钱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黄斯福	(222)
我国金融业反洗钱中的问题与对策	赵 华	寇宣兵(231)
我国保险业反“洗钱”问题的再思考	赵正堂	何旭晖(235)
博彩业反洗钱问题研究		卢宇荣(241)
境外银行反洗钱的教训及对我国的启示	沈小胜	(247)
博彩业洗钱问题研究	刘 猛	(251)
房地产业的反洗钱机制研究	陈 唏	(259)
论建立我国证券业的反洗钱机制	操 君	(263)
中国博彩业洗钱的途径分析	王玉英	(270)
我国保险业反洗钱工作存在的问题及路径优化	郭小燕	(279)
我国保险业“反洗钱”问题研究	高舜嘉	(283)
我国保险业反洗钱的现状、问题与对策	吴祥佑	(289)
论保险公司在反洗钱工作中的困境与突破		
——从《保险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征求意见稿)》谈起	张惠娟	(298)

第1篇

反洗钱问题的 经济学考察

我所经历的有关“反洗钱”事件

吴念鲁^①

(中央财经大学)

内容提要:文章讲述了一家中资商业银行在海外所经历的几桩与“反洗钱”有关的业务活动,以及对防范洗钱的心得体会。

关键词:反洗钱 开户 交易 律师 会计师

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2002年全球非法洗钱的数额约占世界各国GDP总和的5%,且每年以1000亿美元的速度递增。洗钱已成为国际银行界所遇到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世界各国尤其是西方国家正采取严厉措施来制止这一态势的发展。他们制定了许多法规来防止商业银行体系被洗钱活动所利用,商业银行也由此被赋予了沉重的法律责任。

1988年,国际清算银行属下的银行监管委员会(即巴塞尔委员会)通过了一个建议,正式确定了“了解你的客户”原则。也就是说,商业银行在为客户办理业务之前,必须把客户的身份、资金来源、最终受益人等背景情况了解清楚。为此,商业银行应遵循鉴别客户身份、与监管机构保持合作、妥善保存记录、坚持员工培训等基本行为规范。1991年,欧共体也通过了类似的防范洗钱的银行指令,对商业银行提出了类似的法律要求。各成员国依据此指令,又相继通过了各自立法,从实务操作环节上明确了商业银行必须承担的防范洗钱的法律责任。

在1997年3月召开的全国人大第八届第五次会议上,我国的刑法修正案得到了通过。新的刑法把洗钱和内部交易等行为纳入了刑事犯罪的范畴。2003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我国首部反洗钱法规——《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这意味着我国的商业银行也负有不可推卸的防范洗钱的责任。2006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国首部《反洗钱法》。这表明中国具备成为国际金融行动特别行动组织(FATF)正式成员资格,可与国际社会建立广泛的反洗钱合作,联手打击洗钱犯罪。

卢森堡是一个国际金融中心,由于该国制定有保密法和 not 缴纳利息税等的优惠政策,吸引了周边国家及世界许多客户到卢森堡商业银行开户,并把大量资金存入在卢森堡开设的各国商业银行里。卢森堡也成为洗钱者乐意光顾的地方,卢森堡当局及各国商业银行反洗钱的任务和责任也尤为重要。1992—1997年,我在卢森堡一家中资银行工作期间,在1996年据媒体报道,全球犯罪分子通过银行体系洗黑钱的金额已达1万亿美元以上,其中有一半发生在美国,卢森堡也是人们非常关注的地方之一。下面是我在卢森堡工作期间,所涉及有关反洗钱的具有代表性的案例,以及我对反洗钱的认知,和作为一个商业银行负责人如何处理好这项工作的认识和体会。

^① 作者简介:吴念鲁,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导。

一、协助调查一起谋杀案

1993年5月18日,我行接到卢森堡中级法院的传令,要求我行协助调查不久前发生在法国的一起谋杀案,此案涉及我行的客户,法院要求提供有关客户情况。

在我行收到传令后,立即抽专人对所涉及的客户资料进行整理,比如,该客户什么时间在我行开户,当时的年龄、身份等记录,账户的金额有多少,以及存取、汇出、汇入等等信息。但是这些信息如何提供给卢森堡中级法院,是全部提供,还是部分提供,我们就此案征询了我行特约律师的意见。律师认为,我行的客户参与了谋杀案,属于从犯,既然是属于刑事犯罪,就有发生洗钱行为的可能。卢森堡的法令规定,对银行客户保密,在一般情况下,银行绝不允许透露客户的任何信息,但是对卢森堡法院就必须提供,但是,也要看客户在案件中所扮演的角色的情况加以提供。比如说,我行这个客户在我行存款金额不大,有一笔金额不大的钱汇给了他人。根据上述情况,就没有必要把涉及第三者的信息再加以提供。

1993年6月份,为进一步协助法国有关当局,调查涉及上述谋杀案中我行客户的情况,卢森堡国际刑警两次拜访我行,我向他们明确表示,我行将全力配合警方,按他们要求提供有关情况,他们对我行提供的有关资料出具了收据,并对我行的合作表示感谢和满意。

二、查询三位卡塔尔人士的洗钱活动

1996年6月5日,我行收到卢森堡司法机关转发的一份文告,要求我行查证是否与三位卡塔尔人(Cheik Khalifa bin Hamad Al-Thani, Mr. Issa Ghanim Al-Kuwari, Ms. Raiocldah bin Jassembin Jabr Al-Thani)有账户往来。若有,应立即冻结所有的往来账户。据文告介绍,三名卡塔尔人涉嫌挪用公款和其他犯罪行为,累计金额高达33.4亿美元。这笔巨额款项在1972—1995年间通过各种渠道转移到国外,尤其是通过瑞士、卢森堡、美国的银行。卡塔尔政府已对上述三人提起公诉,并向卢森堡当局要求司法协助,卢森堡当局同意给予司法协助,并已查明有18家银行(大多是法、美、德、英等国大银行在卢的分支机构)与上述三人有业务往来。于是,卢森堡司法机关向所有银行发出上述文告。

我行根据卢司法机关要求,对客户档案信息进行了认真查核,结果当然是没有。我行的客户几乎完全是华人,虽然不少加入了当地国籍,但仍然是华裔,真正的外国人在我行开户的很少,我基本上都能背出他们的名字,因此,我可以断言,与卡塔尔的三名罪犯没有任何关系。

卢森堡国际刑警为此事两次来我行进行了解,第一次,我行主管营业部的助总和稽核部的经理接待了他们,并告之我行基本上没有外国人客户,他们坚持要我们认真用电脑排查,并声称,卢森堡已确定有18家银行参与此事,你行属于第二批查找的对象,口气十分严厉,并说如果你行与这三名卡塔尔人毫无关系的话,需要出具你行总经理签字保证才行。此时,我行稽核部经理针对他们的态度说,你们凭什么来查我们,这时他们拿出了国际刑警的工作证并递交了名片,并告之,明天下午来取总经理签名的查核结果。他们走后,我们立即与会计师联系,在报出对方来人的名字后,会计师告诉我们,这是卢森堡国际刑警及中央法院的高级官员,我行应认真对待他们的要求。第二天下午,我亲自接见了他们,表示全力配合他们的调查。IT部门现编写

软件,经认真查找和打印出报表,证明我行确实与那三位卡塔尔人没有任何的业务关系。最后他们再三说明,由贵行总经理签名的核查结果,能起到保护贵行的作用。这表明贵行认真对待此事,而且也证明贵行与这笔洗钱案件确实毫无关系。

以上事件尽管与我行无关,但却值得我行深思。当前国际洗钱活动猖獗,犯罪分子无孔不入,我们必须时刻保持警惕。我们应继续保持较为谨慎的开户政策,尤其注意来自高风险地区的资金,同时要加强对于职工的培训,特别是加强一线职工的岗位培训,提高他们防范洗钱的意识和技能。卢司法当局不会仅仅听你口头保证,他们需要细致、切实、认真的核查程序和规范的管理手段。

三、婉拒了一位美籍华人开户的要求

1997年5月份的一天,有一个自称来自美国的美籍华人张女士来我行要求开户。营业部经理接见她后,她指名要见总经理,这样我就接见了她。她是一位大约四十出头的中年妇女,衣着打扮时尚。她向我说明在我行开户后,业务上可以深入合作的几点想法:她将先拿来近一千万美元的现钞存入我行,尔后向我行申请贷款并办理我行能提供给她们的业务。以后,她还可以帮助我行拉一些大客户。

为了证明她的诚意和可信,她提供给我一套复印的资料,其中有她在北京某个区参加吸引外资的座谈会上的发言,该区授予她经济顾问的邀请书,以及与北京市某副市长等领导人的合影,还有与美国克林顿总统的合影照片。尤其令人吃惊的是,她自称是文莱岛国的经济顾问,并在帮助该国理财。她拿出三张英格兰银行的大额存款单,每张金额为1亿英镑。这三张存单,看上去花花绿绿,后面有两三人的签字,好似原件,又好像是彩色影印件,或者根本就是伪造的存单。我从来没有见过如此巨大金额的存款单,当时的感觉是,存单有假。但是从这位张女士的表情,以及她那样的谈笑风生,还未看出多少破绽,我请她把复印的资料留下,第二天请她再来我行。

张女士走后,我立即与营业部经理商谈。营业部经理是个新加坡华侨,1980年已来我行工作,而且一直负责柜台客户业务,我行的客户,特别是高端客户,他都熟悉。逢年过节,都是他陪我去比利时、荷兰走访他们,参加当地华人举办的春节联欢会等活动。我们进一步对该女士的情况进行分析,假如她提供在国内的资料全部是真实的,提供与美国总统的合影也可能是真实,据了解可以花钱与美国总统合影的,也可以采用数码方法合成。但是我们一致认为文莱国王的巨额英镑存单,总觉得有些蹊跷,特别是如此大金额,真实的可能性很小。对于张女士开户后要存入的千万美元现钞,从金融专业角度来看,存在着运输时的安全隐患,但她好像根本没作任何考虑。看来她的目的仅仅是为了开户,开户后,希望我们提供与她业务合作的种种便利,而且她坚持只用拉美国家的护照开户。

根据上面的分析,我决定婉拒她的开户要求。我把她留下的资料交给了营业部经理,让第二天转给她,提出若要开户,必须提供美国的身份证明,果然,她就不来了。

过了些日子,我见到我行聘请的会计师Lam先生,在谈及如何应对客户开户,如何选择客户时,他认为,只要能提供自己的相关资料,尤其是身份资料,并且只要具有真实性,就可以给予开户。我们这样婉拒的做法,是否太谨慎了。因为我没有向Lam先生详告有关与张女士谈话内容和事后分析结果。我认为,还是谨慎些为好,毕竟存有疑点,防患于未然,总比事情发生了去弥补要好得多。

几个月后,当两岸形势缓和下来的某一天,王先生来我行与该助总进行了一个多小时的长谈。当询问王先生公司现钞为何如此之多时,终于解开了问题之谜。王先生的电脑公司主要经营芯片交易,对象重点是东欧国家,东欧国家的企业为了达到避税目的,用的是现金交易(荷兰盾),以达到双方逃税的目的,这种贸易一定程度上属于走私范畴。王先生把荷兰盾交到我行换成美元,一部分汇到香港,一部分汇往美国,为的是支付给台湾、韩国和美国公司供应的芯片款。因此,该公司的交易与洗钱毫无关系。王先生说,他的公司与花旗银行业务合作良好,并提出是否可以用他与其夫人在我行开的个人账户继续与我行恢复业务往来。经总经理室研究后,我们还是婉拒了他们的要求。

说实在的,我作为卢森堡国际金融中心的一家中资银行的总经理,我们一定要高质量地对客户服务,获取利润,但是“依法合规”是我的根本原则。王先生公司的电脑交易获得的款项绝不是洗钱,但是上述交易一定程度上含有逃税走私的性质,这对防范洗钱确实是一个难题。如果在查处洗钱时,有关资金涉及避税、逃税,究竟如何看待这些钱的性质,如何界定它与洗钱的关系,像卢森堡、瑞士和其他知名的国际避税中心的有关当局,他们对此究竟采取什么态度、什么政策,尤其是有关避税,我行的外部会计师 Lam 先生也不完全说得清楚。总之,王先生经营的不是“洗钱”,是 IT 业务。

就在当年卢森堡货币局为防范洗钱行为发生,规定凡超过 50 万卢郎(或等值其他货币,相当于 1 万欧元)的汇款,银行必须按下列手续办理:经办人员首先要询问客户的资金来源和实际受益人,并做好记录和签字,对没有开户的客户要留存身份证影印件,已开户的客户如果是汇现钞也要记录账号。汇款人必须填写汇款用途等内容。这样看来,我的谨慎处理是正确的。

五、如何防范洗钱的一些体会

在卢森堡从事经营管理工作的五年中,在业务中发生过许多不同类型事件,在与卢森堡当局、会计师、律师、客户、同行打交道的过程中,在学习卢森堡银行公会编印的有关反洗钱规定中,我对反洗钱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和体会,作为一个商业银行的管理者应牢牢地记住并做到以下几点:

(1)认真“了解你的客户”。这是防范洗钱的核心所在。问题是不能把它当成一句口号,而是要予以落实。具体而言就是“做好开户记录、做好交易记录”。当一个年轻人来银行开户,存款、汇款,必须出示相应的身份证件,企业开户更应提供相应证件,并应把企业性质、领导人背景情况,有权签字人情况彻底了解,确保其合法性。因此开户记录十分重要。因为一个年轻人开户时,一切手续完备,但是过一两年,他可能参与抢劫、参与贩毒。同样,一个企业开户后也可能经营违法业务。谁都不能保证不出现上述情况,因此,一定要“做好开户记录”,把好开户关。为什么说要“做好交易记录”呢?这也相当重要。银行把客户(个人与企业)的交易记录在案,一旦出事,可做到有案可查。在可能的范围内,还应定期或不定期访问客户,主要目的是为业务的发展,拉近与客户的距离,这些访问也必须做出文字记录。这是落实“了解你的客户”的手段和方式。如果出现客户中有“洗钱”或刑事犯罪的嫌疑时,就能掌握较充分的信息,这不但有利于对案件的查处,也能分清银行承担的责任,更重要的是可以保护银行员工。

(2)所有规章制度,特别是反洗钱制度向当局的规定靠拢。每家银行的各部门都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营业部门在制定各项规章制度时,必须把有关当局“反洗钱”的规定精神和原则纳入银行的规章之中。这样做不仅使每个员工认真对待“反洗钱”工作,掌握防范洗钱的知识和

手段,同时,也是在保护银行和员工。因为西方国家的法院在判案时,特别重视各项证据,以及产生事件的客观与主观原因。如果一家银行的客户参与洗钱事件,经调查该事件虽与该银行以及经办员工没有直接责任关系,但是该行的规章制度中,竟然没有有关反洗钱的规定。这表明,这家银行防范洗钱的工作做得很差,就这一点来看,就存在不可推卸的间接责任。因此,为了保护银行职工、保护银行,银行的有关规章制度必须向当局反洗钱的精神和规定靠拢。

(3) 从严掌握开户,特别关注无法控制的账户。对于客户以邮件方式开的户、不邮寄对账单的账户、代第三者开的户,由于其洗钱风险要大些,银行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从严控制。休眠户要给予特别的重视,在这方面,银行必须实行充分的查核和监控。

(4) 加强银行员工对有关反洗钱的规定的学习和培训。银行职工首先只有在思想上重视反洗钱,使他们能够熟知有关防范洗钱的法律规定,并掌握有关的业务技巧和技能。这样才能在开展业务时,防范有关洗钱活动。如果发现可疑现象应及时向上级反映,银行的管理层应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5) 认真对待卢森堡法院、国际刑警对有关反洗钱的各项行动,按有关要求提供应该提供的有关信息,在配合反洗钱工作时,一定要做好工作记录和保存好有关信息,提供原始资料时应为复印件,撰写或填写的报告及情况说明等材料必须复印留底,让接收方一一列出接收收据,一并归档。据卢森堡保密法的规定,只有卢森堡法院才有权要求在卢森堡开设的金融机构提供有关信息。卢森堡其他行政机构、特别是其他国家的司法机构都无查询的权利,在卢的商业银行有权拒绝向他们提供客户的任何信息。

(6) 随时与会计师、律师保持联系。我们必须清楚地认识到,会计师的主要职责是在开展各项业务时,帮助银行“依法合规”,律师则是发生事件时,如何从法律角度判断事务的性质及如果处理这些事件。因此,银行碰到与洗钱相关的事件时,不能草率行事,而是要保护好所有资料和相关信息,并应该立即咨询会计师、律师,获得他们的帮助,认真进行研究,在他们的建议下进行处理,同时做好咨询记录。

反洗钱的外部性与激励机制的建立

邱兆祥 朱宝明^①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暨南大学)

内容提要:反洗钱需要各机构通力合作,尤其需要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参与。通过对反洗钱过程中的洗钱方和反洗钱方的私人成本和社会成本、私人收益和社会收益的对比,揭示了外部性对银行业反洗钱的影响。

关键词:反洗钱 外部性 激励机制

反洗钱是当今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备受各国重视。通过实践,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反洗钱能维护国家利益和金融安全,促进经济发展,打击犯罪。我国从20世纪90年代逐渐加大反洗钱力度,2006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已由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这将对我国反洗钱工作是一个极大的推动。

反洗钱同时作为一种经济现象,随着法律上的日益健全,就必然地推动了反洗钱的经济理论上的分析。反洗钱外部经济效应分析是反洗钱经济理论分析的必然,由于黑钱产权界定不清晰,高昂的交易成本存在,单单依靠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无法保证正常的交易秩序。反洗钱正外部性需要政府介入,尤其需要建立相关的利益平衡或补偿机制。

一、反洗钱存在外部性

外部性是外部经济性(economic external)、外部不经济性或外部经济效应(external economic and diseconomies)的简称,1993年诺贝尔奖获得者道格拉斯·诺斯的外部性定义则比较直接,他认为“当某个人的行动所引起的个人成本不等于社会成本,个人收益不等于社会收益时,就存在外部性”。尽管外部性表达不太统一,但核心思想是指经济行为的成本或收益向经济行为以外第三方的溢出。

从外部性研究的现状来看,外部性的存在导致了社会资源的非帕累托最优配置和社会福利损失,所以,外部性的内部化便成为经济学理论研究的难点问题。围绕这一问题,新制度经济学从产权、交易成本角度研究外部性的内部化和外部性内部化收益作为激励的创新问题;管制经济学从纠正市场失灵角度研究通过政府干预方式的外部性内部化的经济分析;公共选择理论从外部性作为一种市场失灵(还有公共物品、不完全竞争)角度,研究政府作为一种实现帕累托最优资源配置的机构,其存在会减少人数众多时获取个人关于公共物品和外部性偏好的信息所需

^① 作者简介:邱兆祥,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朱宝明(1973—),男,北京人,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暨南大学金融学博士研究生,中国管理科学院金融发展研究所研究员,曾在《金融研究》、《中国金融》、《金融参考》、《南方金融》等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多篇。

要的交易成本和谈判成本。

无论主动洗钱或被动洗钱都能够为洗钱者带来实际意义上的好处,但是,反洗钱却不仅使反洗钱方损失部分经济利益,还将付出一定的成本。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说,市场在亚当·斯密“看不见的手”指导下达到供需均衡时,并没有同时使社会效益达到最大化,这就是市场失灵。外部性就是市场失灵的一种。这种影响增加了社会福利则称为外部经济,如果使社会福利减少则称为外部不经济。洗钱减少了社会福利,为外部不经济;反洗钱增加了社会福利为外部经济。

反洗钱是典型的具有正外部效应的活动。反洗钱最终受益人是社会公众,公众以纳税人的身份委托政府维护社会安定,假定政府或代表政府的部门为反洗钱的受益方(同时也是反洗钱的供给方);金融机构(主要是银行业)或外国政府是反洗钱的参与者之一。在反洗钱活动中,如果参与者没有得到一定的补偿,就有可能造成反洗钱的供给不足,也就是说整个社会对反洗钱投入的力度不够。结果是大量的黑钱逍遥法外,非法所得无法追回,使有组织犯罪得到资助,无论是公众利益还是政府利益都得不到有效的保护。

二、反洗钱外部性的具体表现

洗钱行为的外部性突出表现在:洗钱者的行动使社会受损,造成外部不经济的人却没有因此承担成本,而引起了他人或社会的成本增加或效用减少,这是一种典型的外部不经济即负的外部性。

银行业反洗钱的外部性突出表现在:银行或监管部门为代表的经济行为主体的行动使他人或社会受益,而受益者支出(或者根本没有支出)少于受益,这就是外部经济或正的外部性。反洗钱的外部性特征十分明显:独立于市场机制之外,即市场无力对产生负外部性的洗钱者给予惩罚,无力给创造正外部性的反洗钱者以充足的收益,仅从市场范畴而言,反洗钱成本大于收益。

(一)产生于决策之外而具有伴随性。洗钱者在做决策时所考虑的主要是在私人成本基础上而不是在社会成本的基础上来寻求利润的最大化

就私人成本和社会成本,私人收益和社会收益而言,可以用外部性来分析其差异。负的外部性首先引起私人成本和社会成本的差异,所谓私人成本是指生产一件物品,生产者或消费者自己所需要承担的费用。在不存在外部性的情况下,私人成本和社会成本一致,但外部性就导致了这两者的差异。假定洗钱者或参与洗钱的银行造成负的外部性,为了抵消这种坏的影响,维护原有的社会系统运转,监管部门和反洗钱的参与者(代表着社会公众的利益)则必须增加一些成本支出,这也应该看成是洗钱者成本的一部分,即边际外部成本(MEC, marginal external cost),边际私人成本(MPC, marginal private cost)和边际外部成本的总和就是洗钱者的边际社会成本(MSC, marginal social cost),即 $MSC = MEC + MPC$ 。

如果外部性不存在, MEC 将等于零,从而私人成本和社会成本相等。根据黄金规则(golden rule),在外部性存在的情况下,要达到社会福利最大化,边际条件应该是社会边际成本等于社会边际利益,而不是私人边际成本等于私人边际利益。

洗钱者引起的负外部性,即外部不经济,使社会受损,引起他人的成本增加,或效用减少,而造成外部不经济的人却没有承担成本。

分析洗钱的负外部性可得:洗钱者是不会考虑自己的行为会对社会造成什么样的影响,按照利润最大化的边际条件,在私人边际利益等于私人边际成本 Q_1 上达到利润最大化。但考虑到洗钱者对社会造成的边际外部成本(见图 1 中 MEC 曲线,该曲线向右上方倾斜,因随着洗钱